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季柔
電話：06-2991111#8615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finok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554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向所屬宣導務必以正向管教措施輔導管教學生，請查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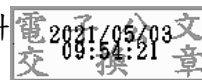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請貴校加強向所屬教師及教育人員（如運動教練、社團教練、志工等）宣導「零體罰」政策，凡「親自、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」或「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」而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已屬「體罰」，另有關誹謗、公然侮辱、恐嚇及身心虐待等行為已達違法處罰程度，均應嚴加禁止。
- 三、另請一併宣導教師應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、輔導學生之目的；教師於輔導管教時，應合乎目的性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並審酌

學生個別情狀，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22